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下午四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作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存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充分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终止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存海先生、吴海波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